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5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對於相對人乙○○之扶養義務，應予免除。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與母親丙○○所生，並經相對人於民國00年00月0日認領，惟聲請人自幼係由丙○○獨立照顧扶養長大，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致成長過程中與相對人關係疏離，感傷無父親之關愛，在不正常家庭中成長，缺席的父愛在其等心靈上烙印的傷痕難以抹滅，造成身心發展重大影響，為此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，聲請免除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是直系血親相互間，受扶養權利之一方，自得向負扶養義務之他方請求扶養。另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為親子關係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卷第11頁、第23頁），堪認為實在。又聲請人主張

其自幼即由母親丙○○獨立扶養長大，相對人全然未盡扶養義務等情，亦據證人即聲請人之母丙○○證稱：「孩子都是我一個人獨立扶養，相對人之負債跟保險都是從我信用卡扣款，直到孩子10歲之後我才沒有幫相對人支付」、「相對人雖然有收入，但他都沒有拿給我，他說他生活都不夠了」等語（見卷第51至52頁），其證述內容與聲請人所述情節大致相符。而相對人經合法送達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，復經本院以電話聯繫，相對人則表示對聲請人聲請免除扶養義務沒有意見等語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可見聲請人自幼均由丙○○獨立扶養，相對人未盡照顧扶養義務、未給付扶養費之情節為真。因此，聲請人自幼均與母親丙○○同住，受丙○○獨立扶養照顧，相對人未盡其應盡之扶養義務，父女間十餘年來不曾見面，彼此陌生，毫無親子關係可言，足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節，已屬重大，如令聲請人負擔扶養義務，顯然不公，故聲請人主張渠等得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即屬可採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、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鄭珮瑩